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育昕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770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調院偵字第468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郭育昕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之上訴，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郭育昕經本院合法傳喚，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刑事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103號卷【下稱簡上卷】第254、259、261頁），依上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條項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

01 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
02 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
03 第3項，作為第2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依被告所提刑
04 事上訴狀之內容，及經本院當庭與被告確認結果，本件被告
05 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8
06 至9、251至253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
07 本件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非
08 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09 三、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10 (一)郭育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1 114年5月9日23時3分許，在臺北市○○路000巷00弄00號
12 前，徒手竊取林金河所有放置在該處之腳踏車（價值新臺幣
13 3,000元，已發還）1輛，得手後離去。嗣林金河發覺遭竊，
14 遂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6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量刑審酌事項：

17 (一)原審判決以被告於本案所為竊盜罪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科
18 刑，固非無見，然查：被告先前於偵查中仍否認犯行，嗣於
19 本院審理時已願據實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轉趨良好，尚
20 具悔意，此部分量刑基礎事實既有所變動且為原審所未及審
21 酌，應作為有利於被告之斟酌；又被告患有聽幻覺、疑似思
22 覺失調症一情，有所提出安大身心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
23 及病歷、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住院收據、診斷證明
24 書及病歷（見本院簡上卷第13至17、21至30、69至214、215
25 至247頁）附卷可按，原審法院未及審酌有關身心、家庭生
26 活及經濟狀況之相關事證，憑以作為量刑之依據，亦稍有未
27 合。

28 (二)從而，被告提起上訴並主張其已自白犯罪，且於案發時精神
29 狀態有問題，請求從輕量刑，尚非全然無據，自應由本院將
30 原審判決所定之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有過失傷害、竊盜

01 及毀損等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簡
02 上卷第267至272頁，於本案不構成累犯），素行非佳，且於
03 本案係利用他人自行車停放在路旁而無人看管之機會，加以
04 竊取而作為交通工具使用，顯然漠視他人財產權益，亦危害
05 社會秩序及安寧，誠屬不該，復參酌其於本案犯罪之手段、
06 動機、目的、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之金額，以及被告嗣於本
07 院準備程序時已願坦承犯行，惟迄未能與被害人（未到庭）
08 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衡以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家
09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114年度偵字第27700號卷第7頁）等一
1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1 算標準，以資儆懲。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13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14 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被告提起上訴後，
16 由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19 法官 許峻彬
20 法官 陳志瑋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李璵穎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